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容文安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出席會議：

梁健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建築署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李嘉倫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李培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12	建築署
黃愷明女士	建築師/102	建築署
孫詠嫻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46	建築署
叢培淳先生	園境師/4	建築署
馬文光先生	館長(考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綺芳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綺華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梁婉儀女士	服務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中心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陳嘉樂女士	社會工作員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馬美蘭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李宛霖女士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潘志華先生	社會工作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曾施慧女士	中心副主任	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容文安先生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梁惠珍女士。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7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5.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施德來先生介紹有關「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意見書。
6. 建築署李可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收回地盤

建築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黃大仙區議會

及民政處報告工程進展及按合約條款建議收回地盤。在得到支持後，署方於同日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到地盤與承建商一同點算存放在地盤的建材和機械設備，以及記錄工程進度。署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正式收回地盤後亦即時委託定期合約承建商接管地盤。

(ii) 收回地盤前後發生的事項

承建商就有關合約上的爭議，先後要求建築署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建築署正在處理事件，亦與承建商保持聯絡；及

建築署現正諮詢發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作出回應，但強調無論調解或仲裁都不影響收回地盤的程序，以及對完成餘下工程的安排。

(iii) 收回地盤後其他跟進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進駐地盤後會進行日常管理、保安工作、負責檢查及確保地盤安全，並會將地基泥坑臨時填平，以確保安全與防止積水引致蚊患；

署方會盡快處理地盤現有的租借機械及設備。其中三台挖泥機在擁有人提交之文件諮詢發展局法律顧問意見及查證後，已歸還擁有人；及

署方會整理圖則和技術要求，以及準備重新招標的文件，以便盡快安排重新招標或以其他可行形式完成餘下的工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爭取在工程復工前進行部份簡單的工程項目。署方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招標程序，並於九月復工。完工期預計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包括雨水期）。

7. 建築署梁健德先生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意見書的回應如下：

(i) 建築署尊重黃大仙區議會，亦沒有隱瞞工程進展，並在每兩個月提交的報告中反映工程有所延誤。在收回

地盤的過程中，署方按照既定程序，及諮詢法律意見後進行收回地盤的工作。署方在進行收回地盤之前並不會輕易發放消息，因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一旦公佈消息後可能對承建商構成的負面影響。而程序上，必須向承建商發出「改善行動通知書」作最後警告，給予承建商機會在限期前趕上工程進度。可惜最後承建商仍未能作出實質改善。署方切實衡量以上情況後，才決定向區議會報告，並建議正式收回地盤。梁先生希望委員能理解建築署的立場，並表示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改善；

- (ii) 署方需在收回地盤後作測量工作、修改圖則和準備重新招標的文件，並希望用盡所有辦法以減少工程延誤。署方預計招標程序需時約半年，期望能於九月復工；及
- (iii) 署方會與民政處緊密聯絡，定期提交報告。署方亦樂意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8.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建築署代表匯報工程進展，但認為建築署雖然曾向承建商發出了超過二十封警告信，也在定期進行的評估報告中反映承建商的表現不及格，署方卻未有重視工程延誤的嚴重性，未有及時作出跟進。現時工程只完成了百分之七，遠遠低於預期進度，亦打亂了區議會往後的計劃。再者，工程延誤會令鄰近居民受更大、更長時間的滋擾，故希望署方能加強監督及加快工程進度；
- (ii) 認為署方應在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及評估其表現後立即向區議會匯報。另外，工程延誤令工程需時超過三年，對居民構成不便。促請署方設法加快工程進度，如署方提出的移植樹木方案；
- (iii) 在摩士公園進行康樂設施改善工程令區內不少定期舉辦的活動需要另覓場地，如今工程延誤亦會延長對

居民的影響，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工程；及

- (iv) 感謝建築署代表到設管會跟委員溝通。在了解署方處理工程延誤事件的手法及原因後，建議署方日後在處理工程項目時，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提高透明度，令區議會能真正發揮監督的作用。

9. 主席總結，希望建築署在招標過程中盡量追回已損失的時間，以減少工程延誤對市民的影響。另外，承上述委員意見，要求署方加強監察工程，並定期以各種形式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10. 梁健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對建築署的信任，署方定會在往後日子努力不懈地加快完成工程。

四(i) 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工程項目規劃設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7 號)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陳子豐先生簡介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工程項目規劃設計的背景及目的。

12. 建築署建築師/102 黃愷明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3. 委員就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工程項目規劃設計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對工程項目的大綱設計沒有太大意見。認為行人隧道出口設於石鼓壟道遊樂場，工程項目的通道部份日後將成為居民通往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道路，故建議於石鼓壟道遊樂場增設出入口，而工程項目位於石鼓壟道遊樂場的通道部份不宜過於彎曲，以便鄰近居民出入；
- (ii) 認為龍津石橋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值得研究如何優化現時設計。建議利用多元化的活動和有趣的展覽在行人隧道內展示龍津石橋及香港的歷史。查詢能否與樂善堂小學商討，將現嵌於小學的「龍津」石額重新放置在石鼓壟道遊樂場的入口位置作展示，並提議擺放仿造的秤砣，以展現當時的生活模式；及

- (iii) 建議向市民介紹九龍街和龍津石橋的歷史和發展，以及與現今九龍區的關聯。另外，由於九龍街是九龍區商業活動的發源地，故提議在工程項目地點附近發展墟市以延續九龍街的歷史。

14. 陳子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表示在是次會議上所展示的是大綱設計。署方會在深化設計時考慮議員以上的建議，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 (ii) 行人隧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興建，設計中已預留位置予該隧道，隧道亦已留有出入口於太子道東以方便市民使用至於項目位於石鼓壟道遊樂場內的通道部份能否避免過於彎曲，署方將會與建築署研究，以便利市民出入為目標。而是項項目的行人隧道是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其中一條連接舊區的行人隧道，規劃署已就啟德發展區與周邊地區的相關接駁作出規劃，方便將來市民出入；
- (iii) 署方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行人隧道的設計，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上增添特色；
- (iv) 龍津石橋保育長廊毗鄰數個綜合發展區，相信附近會有不少包括食肆和商店等的商業活動。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工程設計已預留了空間接駁周邊地區，包括連接規劃中的地下步行街；及
- (v) 「龍津」石額現位於樂善堂小學，樂善堂亦曾參與龍津石橋的改建工程，石額對樂善堂應有特殊意義。如希望在龍津石橋保育長廊放置該石額，署方需要與其持有者商討，不一定成功。至於可否展示仿製品以供市民參觀，署方的策劃組表示可以考慮。

15. 委員進一步指出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提供了概念性的建議，並對工程落實地點沒有太大的反對，希望署方能將更多理念性的設計帶進工程項目，並於日後向委員提供具體資料，使委員能提供更多優化項目功能的意見。

16. 陳子豐先生感謝並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會研究如何按上述建議改善工程設計，並感謝委員對本項目的支持。

17. 主席總結，感謝委員的意見，亦感謝建築署和康文署所作的大量工作。委員通過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工程項目的大綱設計，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意見。如有進一步設計，委員會歡迎署方提交設管會討論。

四(ii)(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7 號)

18.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指有關文件第四段原本建議取消「沙田坳道梅園樓對出加建避雨亭」(WTS-DMW189)工程，但在會議前收到工程提議人丁志威議員提供有關工程的新資料，並希望能參考九龍巴士在翠竹花園對出 211 號巴士站興建避雨亭做法的資料再探討工程的可行性。民政處已隨即將相關資料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進一步研究項目的可行性，因此建議在現階段保留此項工程，並請委員備悉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

19. 主席總結，由於丁志威議員提供有關工程的新資料，故同意在現階段保留原本建議取消的「沙田坳道梅園樓對出加建避雨亭」(WTS-DMW189)工程，並為項目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

四(ii)(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7 號)

20.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八十五萬元推行「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7-18)」(WTS-DMW201)工程。

四(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7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7 號)

23.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四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附件十的利益申報表，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同意有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無須避席，惟不應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24.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6,23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4,894,219 元。若以下四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619,571 元。

25.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26.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二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4.2017-9.2017」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27.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28.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三的「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7」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及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區小學籃球馬拉松 2017」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29.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0.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陳嘉樂女士介紹文件附錄五的「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7」活動計劃撥款申請，並以投影片報告上年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6」活動的花絮及成果。

31.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2.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4.2017-9.2017」	510,000 元
「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7」	75,000 元
「黃大仙區小學籃球馬拉松 2017」	40,000 元
「耆藝匯聚放異彩 2017」	468,210 元

另外，委員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及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四(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33.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除定期與志蓮淨苑及建築署就南蓮園池的日常管理事宜舉行例會外，署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召開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會議。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亦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就將來南蓮園池的運作模式作深入討論。

34.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35. 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黎榮浩議員補充，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授旗禮暨誓師大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舉行後，部分比賽項目的初賽包括羽毛球、籃球、網球、排球及啦啦隊等賽事已經開始。他表示，黃大仙區代表在羽毛球、籃球、網球及排球的初賽中取得勝利，並鼓勵黃大仙區代表在日後的比賽中繼續努力取得佳績。另外，他呼籲各位委員參與網上投票項目－「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以及競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投票支持黃大仙區。最後，他鼓勵各位委員聯同民政處透過《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一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協助安排區內的弱勢社群一同觀賞賽事。

36. 主席查詢有關文件中邊緣青少年活動項目的內容。

37.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署方會透過聯繫本區的非政府團體為邊緣青少年舉行不同的康樂活動。

38. 黎榮浩議員續補充，感謝肖霞幼稚園代表黃大仙區參加啦啦隊大賽。雖然比賽結果尚未公佈，但黃大仙區參賽隊伍的平均年紀是全場最小，相信這項特點會引起公眾關注。他呼籲各位委員抽空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屆時可欣賞肖霞幼稚園啦啦隊的表演。

39. 委員備悉文件。

四(i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

40.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i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41.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42.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4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